

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师发改价费〔2023〕3号

关于师宗县龙庆乡农机办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通知

师宗县龙庆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申请批复龙庆乡农机办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实施方案》的请示（龙政请〔2023〕13号）收悉。为加强乡镇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规〔2021〕3号）、《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曲靖中心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曲发改价费〔2021〕29号）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云价收费〔2016〕75号）文件精神，县发改局在实地查看、成本调查、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你乡农机办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时间及时段

自2023年10月27日起施行，全天24小时收费。

二、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小型汽车（客车11座以下，载重2吨以下）停放服务标准为：停放时间在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的实行免费停放；停放时间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含1小时）收费标准为2.00元；停放时间在1小时以上，每延长30分钟（含30分钟）加收0.5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

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15.00元。

（二）大、中型汽车（客车11座以上，载重2吨以上）停放服务标准为：停放时间在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的实行免费停放；停放时间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含1小时）收费标准为3.00元；停放时间在1小时以上，每延长30分钟（含30分钟）加收1.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25.00元。

（三）两轮摩托车及电动车在管理人员的引导下实行免费停放。

(四) 三轮摩托车参照小型汽车减半执行。

(五)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环卫清洁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等特种车辆实行免费停放。

(六) 对持有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驾驶证、行驶证和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残疾人驾驶本人专用机动车辆一律免费停放。

三、相关要求

1.你乡在执行收费前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月，公示期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0:00开始执行收费；

2.加大机动车临时停放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接受并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机动车临时停放收费工作；

3.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你乡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应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立收费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计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和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

4.你乡应当建立健全停车收费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停车场成本和收入；

5.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加强对收费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避免

或减少在收费过程中产生各类矛盾；

6.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四、价格监督举报电话：12315



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